附件3

“热血跆拳，跆风飞扬”成都大学第三届

跆拳道参赛承诺书

本人(队)对参加本次比赛做以下声明：

一、本人(队)理解、承认、遵守、执行成都大学第X届X比赛竞赛规则的所有条款，并严格遵守本次比赛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，遵守竞赛秩序和纪律，做到尊重裁判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，并服从组委会一切的合理安排，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本人(队)在任何时候不会对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。本队不会发表、评论、出版、提供或签署对XX运动及组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。

三、本人(队)同意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队在比赛前、比赛中、比赛后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、疾病或者其他人身、财产损失负责。

四、本人(队)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，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。本人(队)自主设想到、承认、接受此风险。本人(队)向组委会保证所有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良好，适合参加本项运动，且均购买了比赛期间的人生意外伤害保险，提供的报名表或参赛资格材料真实有效，有能力参加比赛，没有受到严重伤害的风险，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。此外，本人(队)也不会为此追究组委会、比赛组织者、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。

五、本人(队)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时间、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，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。

六、本人(队)自愿申请参加上述比赛，已为参赛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，有能力保证参赛过程中的安全。

七、本人(队)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，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人(队)同意此声明书解释权归比赛组委会。

**领队/教练签字：**

**全队运动员签字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备注：本《**参赛承诺书**》为每人或队 1 份，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，然后由领队及教练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，于比赛前交给组委会。